

证券代码：835542

证券简称：广翰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浙江广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并经独立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份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份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第三节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第四章 第三节 第五十一条 删除

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章 第四节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四章 第四节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四章 第五节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章 第五节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四章 第六节 第八十四条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章 第六节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第四章 第六节 第八十六条 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和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	第四章 第六节 第八十六条 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

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四章 第六节 第八十八条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名； （五）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将书面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	第四章 第六节 第八十八条 （五） 股东提名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将书面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
第四章 第六节 第八十九条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章 第六节 第八十九条 （二） 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数；
第五章 第一节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第五章 第一节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八）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第一节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	第五章 第一节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

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五章 第一节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五章 第一节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五章 第一节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五章 第一节 第一百一十四条 删除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名。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例行或长期授权须在本章程中明确规定。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不得授权董事长。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六章 第一节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第一节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六章 第一节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六章 第一节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六章 第二节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第二节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其辞职须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七章 第一节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七章 第一节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七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七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八章 第一节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八章 第一节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投入于公司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拟对原有章程中的内容进行修订，相关修订以《治理规则》的内容为依据。

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雍炯良的《辞去董事职务报告》，该董事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由于董事人数减少，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中有

关独立董事的内容。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广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广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